

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
生态林项目

工作方案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湟源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法定代表人：韩杰成

资质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丙 29-001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

发证机构（印章）

2019年11月01日

项目名称：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工作方案

主管单位：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王连成（局长）

实施单位：湟源县林业站

单位负责：韩杰成（站长）

编制单位：湟源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编制负责：张旭

编制人员：韩杰成 史正鹏 彭德明 旦正才让 王生富 陈玉红 朱芬存
陈生海 梅索南措 李婧雯 白萍 谈贞明

资质证书：丙级

证书编号：丙 29-001

发证机关：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主管单位：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单位：湟源县林业调查设计队（盖章）

地 址：湟源县建设西路 25-3 号

电 话：0971-2438067

邮政编码：812100

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工作方案

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退耕还林农户的经济收入，根据湟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源财[2022]222 号）文件通知精神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县退耕还林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我县 2000 年至 2016 年退耕还林面积为 64649 亩，其中：2000 年 4215 亩，2001 年 6000 亩，2002 年 20000 亩，2003 年 11000 亩，2004 年 7000 亩，2005 年 434 亩，2006 年 4000 亩，2015 年 6000 亩，2016 年 6000 亩。2016 年修建扎道公路时征占退耕还林面积为 182.82 亩，其中和平乡 13.02 亩，日月乡 128.06 亩，城关镇 41.74 亩。退耕还生态林实际面积为 64466.18 亩。各乡（镇）退耕还生态林面积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东峡乡 2000 至 2016 年退耕还林地面积 7453.64 亩，其中：2000 年 500 亩，2001 年 700 亩，2002 年 2091.4 亩，2003 年 877 亩，2004 年 2350 亩，2006 年 750 亩，2016 年 185.24 亩。

2、城关镇 2000 至 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4321.69 亩，其中：2000 年 355.1 亩，2001 年 400 亩，2002 年 1266.32 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 41.74 亩），2003 年 839 亩，2004 年 508 亩、

2005年5亩,2015年935.87亩,2016年面积12.4亩。

3、和平乡2000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14723.4亩,其中:2000年2089.9亩,2001年2571.7亩,2002年3240.54亩,2003年4535.32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1.68亩),2004年1555.66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1.68亩11.34亩),2006年130亩,2015年40.2亩,2016年560.08亩。

4、日月乡2000年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7550.24亩,其中:2000年300亩,2001年250亩,2002年2183.21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76.79亩),2003年913.42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16.58亩),2004年2540.31亩(已除去扎倒公路征占34.69亩),2015年363.3亩,2016年1000亩。

5、波航乡2000年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5878.24亩,其中:2000年600亩,2001年787.3亩,2002年1700亩,2006年480亩,2015年1075.77亩,2016年1235.17亩。

6、大华镇2000年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8764.49亩,其中:2001年450亩,2002年3300亩,2003年2900亩,2006年650亩,2016年1464.49亩。

7、申中乡2000年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5945.4亩,其中:2000年370亩,2001年527亩,2002年3000亩,2003年791亩,2005年429亩,2006年790亩,2016年38.4亩。

8、巴燕乡2000年至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6866.18亩,其中:2001年314亩,2002年2000亩,2003年126亩,2006年

530 亩，2015 年 2659.6 亩，2016 年 1236.58 亩。

9、寺寨乡 2000 年至 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面积 2962.9 亩，其中 2002 年退耕还林地 1100 亩，2006 年 670 亩，2015 年 925.26 亩，2016 年 267.64 亩。

二、资金安排

本项目共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生态林项目资金 101.8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项目面积 64466.18 亩，项目每亩补助标准为 15.75 元，资金为 101.5342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以保存率合格面积进行发放，退耕还林地所在村平均保存率达不到 75%以上的不予发放。

各乡（镇）具体补助金额计划如下：

1、东峡乡补助金额为 117394.83 元，其中：2000 年 7875 元，2001 年 11025 元，2002 年 32939.55 元，2003 年 13812.75 元，2004 年 37012.5 元，2006 年 11812.5 元，2016 年 2917.53 元。

2、城关镇补助金额为 68066.62 元，其中：2000 年 5592.83 元，2001 年 6300 元，2002 年 19944.54 元，2003 年 13214.25 元，2004 年 8001 元，2005 年 78.75 元，2015 年 14739.95 元，2016 年 195.3 元。

3、和平乡补助金额为 231893.55 元，其中：2000 年 32915.93 元，2001 年 40504.28 元，2002 年 51038.51，2003 年 71431.29 元，2004 年 24501.65 元，2006 年 2047.5 元，2015 年 633.15 元，2016 年 8821.26 元。

4、日月乡补助金额为 118916.28 元，其中：2000 年 4725 元，2001 年 3937.5 元，2002 年 34385.56 元，2003 年 14386.37 元，2004 年 40009.88 元，2015 年 5721.98 元，2016 年 15750 元。

5、波航乡补助金额为 92582.28 元，其中 2000 年 9450 元，2001 年 12399.98 元，2002 年 26775 元，2006 年 7560 元，2015 年 16943.38 元，2016 年 19453.93 元。

6、大华镇补助金额为 138040.72 元，其中 2001 年 7087.5 元，2002 年 51975 元，2003 年 45675 元，2006 年 10237.5 元，2016 年 23065.72 元。

7、申中乡补助金额为 93640.05 元，其中 2000 年 5827.5 元，2001 年 8300.25 元，2002 年 47250 元，2003 年 12458.25 元，2005 年 6756.75 元，2006 年 12442.5 元，2016 年 604.8 元。

8、巴燕乡补助金额为 108142.34 元，其中 2001 年 4945.5 元，2002 年 31500 元，2003 年 1984.5 元，2006 年 8347.5 元，2015 年 41888.7 元。2016 年 19476.14 元。

9、寺寨乡补助金额为 46665.68 元，其中 2002 年 17325 元，2006 年 10552.5 元，2015 年 14572.85 元，2016 年 4215.33 元。

三、时间进度安排

1、本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县林业主管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下发资金计划文件。

2、各乡（镇）在资金计划文件下发之日起，指定专人认真填写本乡镇相关表格，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审核。

3、县退耕还林办公室根据各乡（镇）报送的相关表格，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4、各乡（镇）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配合农商银行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退耕农户的社保“一卡通”账户中。

四、保障措施及注意事项

1、退耕还生态林生态林项目是国家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提高退耕还林农户经济收入实施的一项重大惠民政策，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详细调查统计退耕还林农户信息（包括农户退耕地面积、退耕年度、身份证号、社保“一卡通”账号等），建立退耕还生态林项目农户补助发放台账，认真填写相关表格，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按文件及时报送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2、县退耕还林办公室要根据我县退耕还林实际，向各乡（镇）提供退耕还林征占情况，不合格面积，并认真审核各乡（镇）报送的相关表格，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3、退耕还林生态林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要及时、足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到退耕农户的社保“一卡通”账户中。

4、各乡（镇）要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对退耕还林政策及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督促农户对退耕还林地自行抚育

和“谁收益，谁管护”的自觉性，并做好农户森林抚育检查监督工作，切实巩固退耕还林造林成果，避免退耕还林地疏管弃管和复耕现象的出现。

5、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面积不得与已经纳入国家重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面积重叠，避免重复发放。

五、附表及附图

附表：

1、湟源县 2022 第二批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资金分配表

2、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汇总表

3、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资金发放

附表 1、

湟源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000-2016 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元/亩

乡镇	退耕面积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15	2016	标准	资金分配	备注
合计	64466.18	4215	6000	19881.47	10981.74	6953.97	434	4000	6000	6000	15.75	1015342.34	
东峡乡	7453.64	500	700	2091.4	877	2350		750		185.24	15.75	117394.83	
城关镇	4321.69	355.1	400	1266.32	839	508	5		935.87	12.4	15.75	68066.62	
和平乡	14723.4	2089.9	2571.7	3240.54	4535.32	1555.66		130	40.2	560.08	15.75	231893.55	
日月乡	7550.24	300	250	2183.21	913.42	2540.31			363.3	1000	15.75	118916.28	
波航乡	5878.24	600	787.3	1700				480	1075.77	1235.17	15.75	92582.28	
大华镇	8764.49		450	3300	2900			650		1464.49	15.75	138040.72	
申中乡	5945.4	370	527	3000	791		429	790		38.4	15.75	93640.05	
巴燕乡	6866.18		314	2000	126			530	2659.6	1236.58	15.75	108142.34	
寺寨乡	2962.9			1100				670	925.26	267.64	15.75	46665.68	

附件2、

隍源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00-2016年退耕还生态林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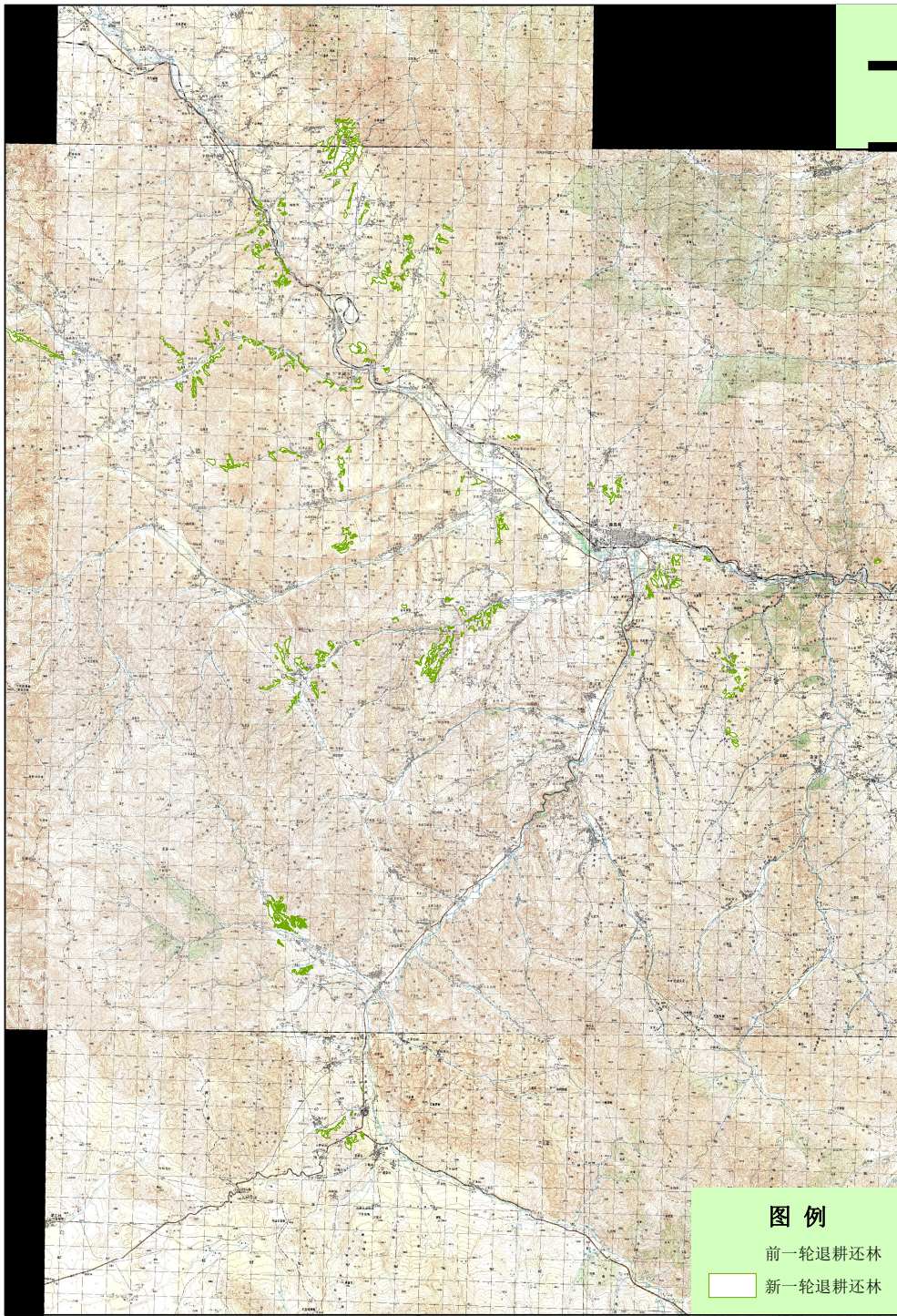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单位：亩、元、元/亩

序号	村名	户数	2000年 退耕还林	2001年 退耕还林	2002年 退耕还林	2003年 退耕还林	2004年 退耕还林	2005年 退耕还林	2006年 退耕还林	2015年 退耕还林	2016年 退耕还林	合计 亩数	补助 标准	补助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备注														

湟源县退耕还生态林项目分布位置示意图



1:200000